

彰化市民生國小 108 學年度四、五年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校務計畫「提昇語文能力」計畫辦理。
 - 二、活動目的：為豐富語文教育，提昇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激勵學習成效。
 - 三、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 四、參加對象：四~五年級由各班進行初選，遴選優秀學生報名參賽。
 - 五、比賽地點：敬業樓地下室（第一會議室）。
 -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五）止。
 -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學務系統「校園報名系統」填報。
 - 八、抽籤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二）上午 10:15 在敬業樓地下室進行口說類「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及「閩南語演說」公開電腦亂數抽籤，當日 13:00 前公布比賽籤號於公布欄及校網。
 - 九、各競賽項目各班參賽名額及時限：
 - （一）口說類：
 1. 國語演說：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國語朗讀：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3 分鐘。
 3. 閩南語朗讀：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3 分鐘。
 4. 閩南語演說：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4 至 5 分鐘。（108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新增）
 - （二）書寫類：
 1. 作文：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90 分鐘。
 2. 寫字：每班至多 3 人，每人限 50 分鐘。
 3. 字音字形：每班至多 3 人，每人限 10 分鐘。
 - （三）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一類競賽項目（例如：不可同時報名國語朗讀、國語演說；不可同時報名國語演說、閩南語朗讀；不可同時報名作文、寫字）
 - （四）同一選手最多報名 2 項 競賽項目。
 - 十、競賽內容及規範：
 - （一）口說類：文稿如附件
 1. 國語演說：事先公布 30 道題目，採用彰化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國語演說題目。
四年級：採公布之 30 道題目擇一訂定題目。
五年級：採公布之 30 道題目擇一訂定題目。
 2. 國語朗讀：事先公布 5 篇篇目，採用彰化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國語朗讀篇目。
四年級：採公布篇目之第一篇「智救養馬人」及第二篇「藍湖」。
五年級：採公布之 5 篇篇目：第一篇「智救養馬人」、第二篇「藍湖」、第三篇「逛夜市」、第四篇「發掘生命的潛力」及第五篇「我的妹妹是外國人」。
- 四、五年級國語朗讀參賽學生於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3. 閩南語朗讀：事先公布 4 篇篇目，採用彰化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篇目。
四年級：採公布篇目之篇目 1「愛綴路的」及篇目 2「愛會記得弄我轉來喔」。
五年級：採公布篇目之篇目 3「小姐恰鱸鰻」及篇目 4「阿爸的向望」。
4. 閩南語演說：四、五年級事先公布各 1 道題目，採用彰化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閩南語演說題目，另 1 到題目為「自訂題目」選項。
四年級：採公布之 1 道題目「**老師定定講的一句話**」或可「自訂題目」
五年級：採公布之 1 道題目「阮兜的厝邊隔壁」或「可「自訂題目」」。

(二) 書寫類：

1. 作文：(1) 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
(2) 限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註標點符號。
(3)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4) 作文用紙使用 500 字稿紙，題紙試卷均不得書寫姓名，亦不得帶出場。
2. 寫字：(1) 題目-唐詩七言絕句一首（28 字，每格 7 公分見方），現場公佈題目。
(2) 一律以楷書書寫，並簽名落款。
(3) 除紙張外，寫字用具由學生自備。
3. 字音字形：(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
(2)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不得使用擦擦筆。

十一、評判標準

(一) 口說類：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1. 國語演說：(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5)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學生宜儘速結束演說下台回至座位；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2. 國語朗讀：(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開口即計時，超過時間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5) 3 分鐘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參賽學生請立即下臺。
3. 閩南語朗讀：(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開口即計時，超過時間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5) 3 分鐘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參賽學生請立即下臺。

4. 閩南語演說：(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5)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學生宜儘速結束演說下台回至座位；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二) 書寫類：

1. 作文：(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2. 寫字：(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迅速：一律以教育部公布知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2 分。
 3. 字音字形：(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

- 十二、獎勵：(1) 各項競賽錄取報名人數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核予名次或優勝獎項，分數達 90 分以上榮獲特優，分數達 85 分以上得擇優增額錄取優勝，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之校內種子選手，視各項比賽之培訓教師訓練方式，辦理集訓及複賽選拔。（見第十五項說明）
 (3) 國語朗讀項目成績公告，依競賽成績核予名次依序排列。

十三、競賽時程：（比賽項目之比賽時間及日期為暫定，將視報名人數進行調整，依人數報名後公告為準）

日期	11 月 11 日（一）	11 月 12 日（二）	11 月 13 日（三）	11 月 14 日（四）	11 月 15 日（五）
地點	敬業樓地下室				
8:20~12:10	四年級國語朗讀 (8:20 報到) 8:30~10:10 五年級國語朗讀 (10:20 報到) 10:30~12:00	四年級國語演說 (8:30 報到) 8:40~10:50 四、五年級字音字形 (11:10 報到) 11:20~11:40	五年級國語演說 (8:30 報到) 8:40~10:50 四、五年級寫字 (11:00 報到) 11:10~12:10		四年級閩南語朗讀 (8:30 報到) 8:40~10:10 五年級閩南語朗讀 (10:20 報到) 10:30~12:00
13:30~16:00	四、五年級作文 (13:30 報到) 13:40~15:10 成績計算與公告	四年級閩南語演說 (13:20 報到) 13:30~14:20 五年級閩南語演說 (14:20 報到) 14:30~15:20	成績計算與公告		成績計算與公告

準備事項	1. 標題、號碼牌 2. 碼錶、響鈴 3. 評分表、白紙 4. 報到單、筆 5. 相機 6. 作文題目、稿紙 7. 四、五年級試題	1. 標題、號碼牌 2. 碼錶、響鈴 3. 評分表、白紙 4. 報到單、筆 5. 相機	1. 競賽標題 2. 碼錶、響鈴 3. 寫字題目、用紙 4. 報紙、衛生紙 5. 抹布、水桶 6. 相機		1. 標題、號碼牌 2. 碼錶、響鈴 3. 評分表、白紙 4. 報到單、筆 5. 相機
工作事項	1. 報到 2. 叫號 3. 計時按鈴 4. 照相 5. 發、收稿紙、試題	1. 報到 2. 叫號 3. 計時按鈴 4. 照相	1. 發、收寫字用紙 2. 改試題 3. 報到、照相		1. 報到 2. 叫號 3. 計時按鈴 4. 照相

十四、競賽工作分配表

綜理各項工作	評審(待聘)	拍照攝影、報到、抽題、叫號	司儀、按鈴、計時、計分
賴惠鈴主任	本校語文競賽訓練老師優先聘任	教務處同仁	張佳華

十五、集訓及複賽時程：(視各項比賽之培訓教師及其訓練方式辦理集訓及複賽)

(一)口說類：

1. 國語演說：四年級、五年級榮獲特優同學，得參加本校語文競賽選手集訓，並於期末參加校內語文競賽複賽。
2. 國語朗讀：不辦理集訓及複賽，錄取五年級第一名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之校內種子選手，無意願擔任種子之第一名選手，校代表選手則依名次依序遞補。
3. 閩南語朗讀：四年級、五年級榮獲特優同學，得參加本校語文競賽選手集訓，並於期末參加校內語文競賽複賽。
4. 閩南語演說：四年級、五年級榮獲特優同學，得參加本校語文競賽選手集訓，並於期末參加校內語文競賽複賽。

(二)書寫類：

1. 作文：不辦理集訓，五年級榮獲特優選手得於期末參加校內語文競賽複賽。
2. 寫字：四年級、五年級榮獲特優同學，得參加本校語文競賽選手集訓，由培訓教師於彰化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報名前提報種子選手。
3. 字音字形：四年級、五年級榮獲特優同學，得參加本校語文競賽選手集訓，並於期末參加校內語文競賽複賽。

(三) 以上符合參加集訓、複賽選手及國語朗讀種子選手，將另行通知調查參賽意願。

十六、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委派代課。

十七、活動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之誤餐便當由家長會支應、公假代課由人事費支應。

- 十八、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校方有權錄影、拍攝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2. 比賽中開放參賽者之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家長、親友)於觀賽區照相、錄影，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僅開放錄製、拍攝參賽者本身。
 3.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比賽進行時觀眾務必保持會場秩序，關閉手機(或設定靜音模式)及電子鬧錶等各電子用品。

4. 可攜帶道具、穿著便服參賽，但不得帶擴音設備，單純人聲呈現。

5. 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影響參賽者表現，若有發現干擾情形，工作人員將立即勸導出場。

十九、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